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风险揭示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针对质押式报价回购（以下简称“报价回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制定了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以保障报价回购业务的平稳运行。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报价回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制订本风险揭示书。

1、 客户应认真详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客户）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报价回购交易。避免因不当参与而产生损失。

2、 客户应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了解公司是否具有开展报价回购业务的资质。

3、 在报价回购交易中，东方证券是客户进行回购交易的对手方，同时又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有关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存在因东方证券内部控制疏漏所导致的利益冲突风险。

4、 报价回购业务为非担保交收债券质押式回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为交收提供担保，而是由东方证券提供质押券作为偿还回购本息的保证。

5、 报价回购业务中，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均可能出现因应付自营或客户专用资金账户资金不足额导致资金划付失败、当日初始交易及到期购回的资金划付均延迟至次一交易日、当日初始交易在资金划付完成前没有质押券对应的情况。

6、 公司与客户已在《客户协议》中明确约定，质押券对应的担保价值按照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进行计算和调整，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

7、 质押券的分配和对应原则如下：

转入质押库中的证券和转入担保资金账户中的现金，作为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的质押物。全部质押物设定的质权由证券公司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共同享有，客户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物品种，客户不得单独就质押物主张行使质权，质押物处置所得由所有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已被司法冻结或其他原因冻结的质押物不计入标准券。

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交易出现资金划付失败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证券公司当日所有的质押券出库和担保资金提取申报均不予办理。

对于已到期且已完成资金划付的回购，质押登记解除，东方证券与客户质押关系终止。

客户参与报价回购业务，即视为认可并遵守本细则关于质押券分配及质押登记等的相关规定。客户委托东方证券向深交所提交的报价

回购交易申报即视为客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按照上述规定办理质押登记的申请。

违约处置及异常情况处理情况下，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解除相关质押登记。

客户可向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报价回购的相关情况，可查询的信息包括证券公司质押物所折算的标准券总量、该客户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证券公司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证券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数据如有不一致，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8、 报价回购的收益率由东方证券公布，客户报价回购初始交易委托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率。客户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收益率属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约定收益率。

9、 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已达成的收益率不会进行相应调整，客户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10、 东方证券有权根据报价回购业务开展情况对客户申报数量上限进行限制和调整。

11、 报价回购发生大额提前购回或集中购回时，东方证券有权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第九章第五条的约定拒绝终止续约或提前购回申请，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东方证券有权根据

报价回购业务开展情况，对大额提前购回和集中购回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

12、 东方证券将采用每日盯市、日终质押券留存、质押券补充等多种机制和措施来保证质押券足额，但仍不排除发生标准券折算率调整、质押券到期、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形时，可能导致质押券不足以足额担保东方证券履行购回所有未到期回购的义务。

13、 东方证券可能因为资金不足、资金划拨通道不畅或其他原因导致 T+1 日（T 日为交易日）资金划付失败，需要将相应资金划付延迟至 T+2 日所带来的风险。如果 T+2 日仍无法完成资金划付，则客户面临东方证券违约的风险。

14、 东方证券本身存在因破产等非主观原因导致其无法偿还或无法足额偿还客户报价回购本息的风险。

15、 因出现《客户协议》第七章第三条约定的情形而导致东方证券报价回购业务暂停或进入业务终止程序的，东方证券依照第十二章第一条的程序进行业务终止处理，客户可能不能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16、 若客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东方证券将依照《客户协议》第十一章第二条的约定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7、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东方证券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给客户带来风险。

18、 客户需妥善保管资金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客户将证券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19、 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东方证券将以《客户协议》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客户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东方证券已经履行对客户的通知义务。客户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知晓有关通知内容，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20、 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客户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变更预留在东方证券的有效联系方式，导致东方证券无法通知其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21、 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客户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

22、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客户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并可能导致客户利益受到影响。

23、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

24、其他风险，包括由于东方证券内部控制不严导致的违法违规风险或违约风险、因系统故障或差错所带来的技术风险、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和客户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等等，均可能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

25、因报价回购业务引发的任何争议须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报价回购业务已进入业务终止程序的，须先履行业务终止程序，业务终止程序履行完毕后，未得到足额偿付的客户方可提交诉讼或仲裁。

26、因报价回购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客户和东方证券两方协商或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与任何第三方无关，客户不得就本报价回购业务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报价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客户协议》条款，掌握报价回购交易所特有的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报价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作为客户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报价回购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客户签署：

日期：